**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BFZ20210302**

**项目名称：淄博市市级人才公寓集中建设项目和淄博大学城二期建设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及考古勘探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目 录**

**敬 告 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2**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26**

# 敬 告

 **说明：**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所报内容表述不一致者，供应商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

**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资格审查当天无法提供相关证书原件者，可提前进行资格审查。**

**③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打印后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

**1、资格审查时须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确认成交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前述时间节点，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

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请供应商准备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须加盖单位公章)参加资格审查，原件资格审查后返还，复印件留存备案。仅要求提供原件的资料，原件留存备案。**

**资格审查内容：**

（1）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自行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的自行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自行声明并承担责任）；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近三年行贿犯罪情况，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其投标。

（5）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单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的是养老保险手册或出具社保机关盖章的缴费清单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机关网上截图，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但需提供退休证）。

（6）行政主管部门可审批通过的考古勘探工作方案和审批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所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须单独装于档案袋内密封（密封格式参见响应文件密封格式），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齐全，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证件资格审查现场必须出示原件（因年审等原因不能出具原件的，必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不能出具的视为无效投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

**3、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

（1）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资格审查时间：2021年3月13日9时30分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按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

**4、资格审查地点：淄博市周村区张江淄博科技产业园10#楼四楼西区**

 **5、报价表上必须加盖公章，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①全权代表指的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②本磋商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

③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原件。

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磋商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法人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现对淄博市市级人才公寓集中建设项目和淄博大学城二期建设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及考古勘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 购 人：**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张店区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533-3185007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创新园A座2312室

联 系 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0533-6216885

1. **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一：淄博市市级人才公寓集中建设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及考古勘探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二：淄博大学城二期建设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及考古勘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FZ2021030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 1 | 淄博市市级人才公寓集中建设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及考古勘探服务采购项目 | 1、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4、需可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可审批通过的考古勘探工作方案和审批报告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0万元 |
| 2 | 淄博大学城二期建设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及考古勘探服务采购项目 | 54万元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3月2日8时30分至2021年3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创新园A座2312室。

3、方式：现场领取。领取磋商采购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售价：150元/份。

**四、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2021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9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3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淄博市周村区张江淄博科技产业园10#楼四楼西区开标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3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淄博市周村区张江淄博科技产业园10#楼四楼西区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女士、孙女士

 联系方式：0533-6216885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十、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淄博市市级人才公寓集中建设项目和淄博大学城二期建设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及考古勘探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本次招标要采购的设备及相关配套。

2．5“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宣传、推广、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3.9对供应商的限制条件：

3.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9.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4在单一品目的产品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9.5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3.9.6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磋商代表**

4．1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标段一人民币陆仟元整，标段二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如逾期未交纳代理服务费，供应商要承担赔偿责任并将其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账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8520 1020 0248 528**

**6．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响应文件**

**7．1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范偏离表

(5)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

(6)从业人员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8)企业基本情况

**(9)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简历及专业设备投入（人员组合、履历等；拟派人员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同时提供项目名称、用户名称、联系方式等**）。

(10) 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应包括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时限保证、服务预期效果和覆盖面承诺、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内容)

(11)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方案、实施内容、进度时间）**

(12)**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3)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a、《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c、供应商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的自行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d、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与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e、行政主管部门可审批通过的考古勘探工作方案和审批报告复印件。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需要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小微企业提供）

②从业人员声明函复印件（小微企业提供）

③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小微企业提供）

④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提供）

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7．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7.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印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3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3月15日14：00前送达磋商地点。**

**8.磋商保证金**

**8．1供应商2020年3月15日14：00（北京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标段一人民币陆仟元整，标段二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

**8.2 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现金或电汇形式。**

**收款单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8520 1020 0248 528**

8．3 未按8.1和8.2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

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领取，造成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8.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全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3. **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根据采购文件具体工作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采购内容、服务时限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车辆、人员、机械设备、仪器、调研、踏勘、成果资料印刷、差旅、交通、食宿、通讯、保险、税金、利润、成果资料验收专家评审费、工作配合费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 **本次磋商采用 二轮 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5.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公开第一轮报价

（3）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4）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情况除外。

（5）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1.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确定成交供应商。

（9）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11．磋商内容**

11.1采购项目的报价、方案、其它条件（综合实力、服务承诺）等内容。

**12.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2.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评标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具体办法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价格、方案、其它条件（综合实力、服务承诺）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一、报价得分：10分（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二、工作实施方案：最高分70分**

（1）根据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工作规划；考古调查及勘探 服务策划等内容编制的总体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得8-15分；

（2）根据报价供应商对勘探地块相关历史资料、出土文物遗址或文献资料的收集、分析，对本项目采取的技术方案、路线的合理性以及采取的技术措施；地质地貌掌控；周边环境了解；原有文物资料整理等情况的分析与评价，编制的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得8-15分；

（3）根据报价供应商编制的考古调查及勘探服务工作标准；工作流程；服务质量和技术保障；工作进度计划和控制；档案收集、整理和移交；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关键点计划等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得5-10分；

（4）根据报价供应商应急方案中服务人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综合评定，进行分析比较，得5-10分；

（5）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措施革新，进行分析比较，得5-10分；

（6）工作后续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进行分析比较，得5-10分。

**（三）其它条件：最高分20分**

1、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类似项目业绩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得5-10分；

2、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维护、服务体系是否健全、各项服务制度是否完善、针对本工程的服务承诺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分析、比较，5-10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价格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价格相同，评委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以上评分项有缺项者，该项得0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价格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价格相同，评委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

（3）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①《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

**小微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1、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磋商小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内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4．磋商评审纪律**

14.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4.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5．无效磋商与废标**

**15.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视为无效：**

 （1）在规定的截至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磋商视为废标：**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磋商材料；

（2）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串通磋商；

（5）一个包提供多个方案和报价；

（6）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6．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6．1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8．成交通知**

 18．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8．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合同授予**

19．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2 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0．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个日历天。**

**21．履约保证金**

**无。**

**22．签订合同**

22．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共分为2个标段，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的部分标的或全部标的进行报价，且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标的每一项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淄博市市级人才公寓集中建设项目和淄博大学城二期建设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及考古勘探服务采购项目，负责淄博市市级人才公寓集中建设项目和淄博大学城二期建设项目地块土地储备入库前的考古勘探计划书的编制，考古勘探计划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完成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服务工作，并出具完整的《考古勘探报告》。

标段一：淄博市市级人才公寓集中建设项目，位于原山大道以西，青岛路以东，人民路以南，共青团路以北，项目规划占地12.4283公顷，控制价为500000元；标段二：淄博大学城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鲁泰大道以南，中润大道以北，深圳路以西，姜萌路以东，项目总占地面积13.4796公顷，控制价为540000元。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考古勘探计划书和考古勘探报告的编制。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委托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任务转包或分包；不得无故不接受委托服务任务或者中途中止服务，已接受委托的服务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三、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3、《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以上内容以国家、省、市颁发的最近、最新的规定为准。

四、工作方针

为避免本项目进行中涉及到的地块地下文物遗存遭到破坏，实现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双赢，为更好的开展现有拆迁地块土地建设提供详实可信的基础资料，供应商应在考古调查和勘探中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五、工作原则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 号文件、《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田野考古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总原则。

2、按照考古勘探工作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和《关于加强大遗址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文物局文物保函【2013】39 号）等规范要求，确保工作质量。

3、坚持文物保护与学术研究相结合。

4、坚持与文物保护规划相结合。

5、重点勘探和普探相结合。根据文物现状，重点区域实行重点勘探，并采用普探、单线追踪和卡边界相结合。

六、主要工作内容

报价供应商应在全面调查分析现有文物遗址基础上，辨识整体文化内涵和时代变革，掌握主要遗存分布及保存状况，明晰现有遗址各要素的组合构成，厘清遗址布局及演变轨迹等为重点，编制此地块中涉及到的考古勘探计划书，并在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后，逐步对其涉及到的地块及时开展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服务工作。

（一）考古测绘充分运用现代测绘与遥感技术，采用国家大地坐标系进行控制测量和细部测量，同时建立覆盖遗址的坐标系统，将考古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和数据加载其中，最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考古地理信息成果。遗址范围应绘制精度不低于1:1000 比例的地形图，遗址核心区域应绘制精度不低于 1:200 比例的地形图。提倡和鼓励搭建覆盖遗址及周边一定环境范围的数字化地理模型，服务于遗址的各项工作。

（二）考古调查以掌握遗址布局、规模和基本内涵为目的，采用全方位（空间、地面、地下等），多手段（航空观测、地面踏查、断面采集、文献检索等），高精度（测绘、记录）的调查工作思路。全面搜集有关遗址历史、地理、环境、水文以及考古等方面的资料，重点围绕系统掌握遗址范围、布局、文化层埋深、重要遗迹分布及保存状况等开展工作。同时，开展区域系统调查，加强对遗址周边地理环境和相关历史文献的研究。

（三）考古勘探了解、掌握地块的周边原有文物遗址宏观布局、整体结构、堆积层次和保存状况的关键手段。对原有文物遗址全面、细致、深入地进行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地逐步展开考古勘探工作，采取一般地区普探、重点地区详探、敏感地区精探的不同方式进行。勘探孔网应基于覆盖遗址的坐标网络系统，要求探孔定位精准，记录详细规范。常规方法的考古勘探应根据不同遗址的性质、规模及其结构布局采取不同的布孔方式及布孔间距，尽可能减少对遗址的干扰。全程跟踪测绘记录应贯穿于勘探工作的始终，提倡和鼓励构建整个遗址地下环境状况与遗存内涵的数字化地理模型，深化遗址的考古研究工作。在运用常规勘探方法的同时，应加强自然科学技术在考古勘探中的应用，充分利用地探索物理探测、化学探测、航空航天影像分析、数字化测量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和集成， 提倡和鼓励采用无损、微损方法进行勘探实验。

（四）考古资料整理与保管系统整理田野考古调查、考古勘探资料，按要求及时完成其地块的考古勘探报告的编制。资料整理中要注重不同学科的结合，全面科学地利用多学科成果促进考古科研水平，解决重大学术课题。考古调查中对勘探到的所有成果资料及时完成数字化整理妥善保管，完善相关保密制度，保证其安全性，建立考古资料数据库。同时及时备份，并做好保密工作，及时记录档案。

七、提交成果 1:1000 现状图（.dwg 格式）、1:200 地形图（.dwg 格式）、控制点成果、考古勘探计划书和考古勘探报告五份。

八、其它要求

1.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开展并完成任务。并对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在固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应及时向采购人提报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延长期限内出具报告。

2．供应商提交的考古勘探计划书和考古勘探报告成果资料应规范、全面、详细、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结论内容客观、完整。

3.供应商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对于委托的紧急事项，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4.供应商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供应商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

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和监督。同时，供应商编制的本项目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所有成果资料采购人所有。不得擅自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漏信息，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6、**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竞争性磋商文件

B．响应文件

C．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D．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F. 成交通知书

G．合同执行期间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税费等。

**四、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五、服务地点、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六、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考古勘探计划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服务工作，出具完整的考古勘探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考古勘探报告报送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并出具批复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七、双方责任、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支持，如项目实施资料、项目技术方案、甲方 项目人员组人员、相关项目规范要求等。

（2）甲方派驻相关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甲方负责同业主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3）为乙方提供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条件。

（4）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过程进行必要的规范和管理。

（5）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必要的考核，对乙方提交的文件进行评审。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自觉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环节的管理。

（2）保证项目服务实施符合甲方制定的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保证客户 满意度。

（3）在服务过程中，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进行转包、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擅自转 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全部价款 20%的违约金。

（5）自觉接受甲方的考评。

3、违约责任

（1）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如发生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退回未履行部分款项，同时可向违约方要求取得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一方不得因为对方的违约行为，而擅自终止自身的履约义务，否则亦构成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要退还剩余时间的相应金额，并在 7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也可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按时履行时，在另一方的要求下，当不可抗力的情形消失后合同应继续履行。

（4）其他就违约事项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4、合同的变更、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可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内容。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

（3）对乙方的的服务内容，如果因为乙方对甲方隐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造成不良的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此服务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调整或者由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甲方行使上述权力如增加乙方除合同组成文本以外的其 它义务或导致乙方基于合同的合法、直接利益损失的，甲方予以相应补偿。甲方基于上述 事项变更、终止合同的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 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履行。

八、资料保密要求

1、甲乙方遵循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识、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乙方提交给甲方的项目的相关服务文件和报告，甲方享有知识产权和使用权。乙方应承诺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文件和报告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 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合同生效及保存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 合同执行期内，除非发生协议中约定的合同变更、终止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 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一、磋 商 函**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日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 \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二、磋 商 报 价 表（第一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其他优惠条件 |  |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 价 明 细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总计** |  |  |  |

**四、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 | 报价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商务偏离中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的技术偏离只能为正偏离（即所报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企业基本情况**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简历及专业设备投入（人员组合、履历等；拟派人员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同时提供项目名称、用户名称、联系方式等）。**

**七、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应包括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时限保证、服务预期效果和覆盖面承诺、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内容)**

**八、技术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方案、实施内容、进度时间）**

**九、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十、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c、供应商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的自行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税凭据）；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d、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与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e、行政主管部门可审批通过的考古勘探工作方案和审批报告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a：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单独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①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b：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

**十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_授权\_\_\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_\_\_\_\_\_ 项目\_\_\_\_\_\_\_\_\_\_\_（磋商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无行贿犯罪记录（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3、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